**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2020年5月

**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创新方法在辽宁高等院校中的推广和应用，培育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建设一批在创新方法推广与应用工作中能够发挥服务、带动、辐射作用的示范基地，完善我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体系，辽宁省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省科技馆”）、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应在创新理论研究和创新创业教学中居重要地位，具有良好的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础，能够积极开展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创新工具的教育、研究与应用，积极开展多种创新方法集成应用，在全省高校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中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的建设和管理。“省科技馆”和“研究会”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基地的管理。

1. 认 定

**第四条** 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原则上从省内公办院校（含高职类院校）、民办院校中择优选择。高校基地应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1．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为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队伍，能够持续开展创新理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2．学校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具备与学校创新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创新工作经费投入。对基地建设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原则上要有专项经费投入。

3．具备完备的创新方法工作场地，培训、会议等设备齐全。

4．具备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专（兼）职人员。

5．能够开展创新方法普及培训、深度培训和咨询。

6．能够多渠道的开展创新方法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基地：

1．近一年内未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

2．不具备条件的。

3．申请单位近一年内发生违规违纪，有学风道德问题和科研造假行为的。

1. 遴选与管理

**第六条** 基地实行计划申报、集中审定。具体程序：

1．高校自愿申报和填写《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建设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及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场地、成果等）。

2．“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的高校资格审定，确定示范基地名单，授予“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的称号。

**第七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创新方法工作规划和政策，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本校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内部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机制。

2．大力开展创新方法在学校的宣传培训工作。针对本校老师和在校学生组织开展专项授课、专题讲座、专家论坛、沙龙研讨等形式的多样化普及推广工作；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定期向“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报送基地工作情况。

3．强化创新方法的理论研究工作，梳理形成项目、论文、著作等；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报送基地应用案例和成果成效。

4．探索多种创新方法在学校融合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总结本校推广应用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报送基地特色发展模式。

5．充分发挥基地在高等教育系统的示范作用，积极带动有关高校开展创新方法科研、教学工作。

6．示范基地应与“辽宁创新方法讲师团”建立长效培训合作机制，每年聘请讲师团成员开展创新方法培训不少于1次。

7．通过多渠参与道宣传我省创新方法工作的成效、各类创新理论和创新方法的应用实践。

**第八条** 扶持政策

1．“省科技馆”和“研究会”将根据学校需要，协调省内知名创新方法师资团队协助学校开展基地的筹备、建设和管理。

2．“省科技馆”和“研究会”将根据学校需要，协调辽宁省创新方法师资团队的专家为高校基地提供宣讲、咨询、培训服务。

3．“省科技馆”和“研究会”将根据学校需要，协调辽宁省创新方法师资团队的专家为高校基地提供全国创新方法大赛赛前专项指导和培训。

4．获得基地称号的学校将优先给予参加“省科技馆”和“研究会”组织的科技创新类活动名额。

5．获得基地称号的学校将优先享有加入“研究会”团体会员的机会，并获得会内的相应权益。

**第九条** 建立基地评价制度

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从学校投入、应用和推广效果、教学和科研情况、培训数量和质量、带动相关学校示范效果等方面，按照1:2:2:3:2的权重，对基地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评估一次，考核 不合格的，取消其应用推广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称号：

1．学校被依法终止的；

2．连续两年考核未合格的。

3．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查处的。

4．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连续半年未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馆”和“研究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附件：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高校）建设申请表** |
| 申请学校 名称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学校类型 | □公办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高职类院校 | 法人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传 真 |  |
| 基地配套专兼职人员情况 | 专兼职管理人员 |  |
|
| 具备资质人员 （创新工程师或 国际TRIZ认证） |  |
|
|
|
| 基地配套硬件情况分 |  |
| 一、本学校在创新方法应用和推广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果（申请理由）（1000字以内，相关支持材料可后附）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二、示范基地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负责人： （签章） |
|  年月日 |
| 注：申报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申请学校留存 |